

# 財政部

## 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

為推廣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期透過辦理全國營業人競賽活動，鼓勵營業人主動開立並引導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以潛移默化方式培養新消費習慣，進而提升雲端發票開立比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到電子發票無紙化之願景。

###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政部。

(二)執行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各局)。

### 三、參加資格

108年5月1日前已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零售業營業人，專營網路購物業及公用事業除外。

(二)營業人於競賽活動基期(以下簡稱基期)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需達其所屬各局設定之門檻值(如表1)，且基期雲端發票比率未達95%。

表1：各局參賽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門檻值

國稅局	雲端發票張數(單位：張)
臺北國稅局	4,500
高雄國稅局	4,500
北區國稅局	4,000
中區國稅局	2,000
南區國稅局	3,500

### 四、活動期程

(一)報名期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

(二)競賽期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

(三)成果記者會：109年11月下旬(暫定)。

### 五、報名方式

(一)營業人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g7QLdz>)線上報名。

(二)營業人於報名網站報名後，由所屬各局審核參加資格是否相符。

## 六、活動規則

(一)雲端發票比率：營業人於一定期間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已開立且未作廢，不含開立予營業人雲端發票之張數)占同期間已開立且未作廢電子發票張數(不含開立予營業人電子發票之張數)之比率。

(二)基期：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三)績優店家獎：

1. 參賽營業人依所屬各局分區競賽評比，於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已開立且未作廢，不含開立予營業人雲端發票之張數)需達其所屬各局之得獎門檻值(如表2)以上，且競賽期間雲端發票比率與基期之雲端發票比率比較，各擇定成長數較優營業人前10名，予以獎勵；若名次相同，以競賽期間雲端發票比率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以開立雲端發票增加張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如未達標準獎項從缺。

表2：各局績優店家獎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得獎門檻值

國稅局	雲端發票張數(單位：張)
臺北國稅局	60,000
高雄國稅局	31,000
北區國稅局	29,000
中區國稅局	27,000
南區國稅局	26,000

2. 得獎營業人需提出具體推廣雲端發票之作為，並以照片、書面資料、行銷媒體廣告電子檔等作為佐證資料。例如：
  - (1)張貼雲端發票(109年度)宣導文宣
  - (2)將雲端發票建議話術融入結帳程序
  - (3)將雲端發票相關知識納入員工教育訓練
  - (4)店員主動引導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 (5)以其他鼓勵消費者儲存雲端發票之行銷方案

具體推廣雲端發票之作為	舉證方式(範例)
張貼雲端發票(109年度)宣導文宣	照片：實際張貼照片
將雲端發票建議話術融入結帳程序	影音：話術實際運用畫面
雲端發票知識納入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教材
店員主動引導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發票存載具嗎?)    ×(發票要印嗎?)	影音：引導畫面
其他鼓勵消費者儲存雲端發票之行銷方案	書面資料、行銷廣告電子檔

- (四)績優總機構獎：參賽營業人總機構（非單一機構）於競賽期間，其全國總分支機構已開立且未作廢電子發票張數（不含開立予營業人電子發票之張數）合計達 100 萬張以上，且雲端發票比率較基期增加 3%以上，擇定增加比率較優營業人前 8 名，予以獎勵；若名次相同，以競賽期間雲端發票比率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以開立雲端發票增加張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如未達標準獎項從缺。

## 七、活動獎項

獎項名稱	說明																				
(一)績優店家獎	各局得獎營業人獎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別</th> <th>獎金(元)</th> <th>名額</th> <th>合計(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頭獎</td> <td>40,000</td> <td>1名</td> <td>40,000</td> </tr> <tr> <td>貳獎</td> <td>30,000</td> <td>1名</td> <td>30,000</td> </tr> <tr> <td>參獎</td> <td>20,000</td> <td>1名</td> <td>20,000</td> </tr> <tr> <td>優勝獎</td> <td>10,000</td> <td>7名</td> <td>70,000</td> </tr> </tbody> </table>	獎別	獎金(元)	名額	合計(元)	頭獎	40,000	1名	40,000	貳獎	30,000	1名	30,000	參獎	20,000	1名	20,000	優勝獎	10,000	7名	70,000
	獎別	獎金(元)	名額	合計(元)																	
	頭獎	40,000	1名	40,000																	
	貳獎	30,000	1名	30,000																	
參獎	20,000	1名	20,000																		
優勝獎	10,000	7名	70,000																		
(二)績優總機構獎	於「109 年度成果記者會」頒發獎座鼓勵																				

## 八、參加活動注意事項

- (一)另函通知獲獎營業人，並請獲獎營業人提供受領人名冊及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俾利辦理獎金匯款事宜。
- (二)活動之獎金應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印花稅等，由獲獎人負擔扣繳稅款，主辦單位發給獎金及扣繳憑單。
- (三)得獎名單除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本活動專區公告外，同時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等 FB 粉絲團貼文公告。
- (四)主辦單位對參賽及得獎者之資格有查證權，資格不符或發現有虛偽造假等情事者，得取消參賽及得獎權利。
- (五)主辦單位得視不可抗力情事(如疫情)調整活動期程、規則及方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公告於本活動專區，不另行通知。

#### 九、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一)完成本活動報名登錄之同時，代表各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運用。
- (二)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2年；參加者授權本活動主辦單位公告成績排名及得獎者資料。
- (三)若參加者所提供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活動主辦單位發現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或無法確認身分之真實性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律辦理。